

## 稅務新聞 103-0409

- 一、 如何查詢被繼承人的股票遺產。
- 二、 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 三、 核釋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 四、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免課贈與稅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 七、 經營民宿業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 八、 農地贈與兄弟，不須繳納贈與稅，惟五年不能移轉且繼續農業使用才有免稅優惠。
- 九、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 一、如何查詢被繼承人的股票遺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所說明，繼承人可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歸戶參考清單後，運用此份資料分別向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證券商或投資公司等取得應檢附之財產證明文件，作為申報遺產稅之依據。

該所指出，遺產中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部分，申報時應檢附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存摺影本，惟常見繼承人反映只知被繼承人有買賣股票，卻不知係經由哪一證券商進行交易，無法掌握具體資料，此等情況，繼承人可持證明文件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開戶及持股餘額明細。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限依法詳實申報遺產稅，如有未依限申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罰鍰；如已依限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李雅惠 電話:04-23051116#120)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日前查獲甲君購買鉅額保險，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嗣於保單繳費期間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其子乙君，因屬財產移轉，該所乃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甲君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甲君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乃甲君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君所有，屬財產移轉，且乙君已允受，贈與行為成立，應對贈與人甲君課徵贈與稅。

該所特別提醒，父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購買保險，嗣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時，除能提供父母親為要保人時所繳付的保費，實際上均為子女所繳付之確實證明文件外，父母將自己應得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即屬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郭巧玲 電話:04-23051116#119)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核釋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有關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核釋該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第 32 段及第 34 段規定，收購者收購總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取得可辨認資產減除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之部分，認列商譽。而當收購者收購總成本小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收購者即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損益計算。

我國現行稅法對企業合併取得消滅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之衡量，係參酌財務會計規定辦理，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茲舉例說明如下：A 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支付 10 億元合併 B 公司，並採用 IFRS3 將 B 公司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分別入帳（總價 15 億元），財務上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 億元。因可辨認淨資產均按公允價值 15 億元認列入帳，未來 A 公司將以此為稅務基礎認列折舊、攤銷或出售成本（可認列費用或成本共計 15 億元），如廉價購買利益稅務上未予計入所得額課稅，恐將發生高估成本費用致減少課稅所得額之虞，爰廉價購買利益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屬衡平。

惟基於廉價購買利益係因整個併購交易而生，廉價購買利益無法獨立於可辨認淨資產而存在，參考我國商譽按 5 年攤折標準及國際間對於廉價購買利益按 5 年平均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做法，爰核釋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 IFRS3 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資明確。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配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等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並為稽徵實務需要及簡化作業，該部於今(9)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 IFRSs 修正涉及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相關規定：

- (一)增列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增訂營利事業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收入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3)
- (三)配合 IFRSs 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方法，增訂成本回收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四)增列營利事業依 IFRSs 認定融資租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
- (五)固定資產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單獨提列折舊；並定明營利事業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興建與營運之固定資產折舊規定。(修正條文第 95 條第 9 款及第 16 款)
- (六)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 IFRSs 將帳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列為其他種類資產，其折舊或攤折列支規定。(修正條文第 104 條)
- (七)營利事業帳載事項因會計原則變動而追溯調整前期損益收入、成本或費用之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 111 條)

#####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修正條文第 83 條)
- (二)營利事業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費用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
- (三)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103 條)

##### 三、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政便民，修正相關規定：

- (一)營利事業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其進貨或費用損失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認定。(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67 條)
- (二)增訂國內出差宿費、國外出差遺失登機證之替代證明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支付通行費等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74 條)
- (三)外銷損失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之金額標準由現行 50 萬元提高為 90 萬元。(修正條文第 94 條之 1)
- (四)營利事業使用資產已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免除報備程序。(修正條文第 95 條)
- (五)增列被投資公司經法院重整並辦理減資之投資損失認列時點，及國外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99 條)

##### 四、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準則第 38 條、第 67 條、第 74 條及第 95 條第 10 款修正條文於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第 15 條之 3、第 95 條第 9 款

及第 16 款，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條文第 116 條)

財政部指出，本次配合 IFRSs 增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於今(103)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適用。另考量現行營利事業如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須事前於申報書揭露，且查核時能提示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始准認定成本費用，惟實務上多未事前揭露，爰本次修正第 38 條及第 67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查核時，確能提示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認定。此外，本次修正簡化固定資產報廢報備程序及提高外銷損失得免附國外公證文件之金額標準，以落實簡政便民。

財政部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上開新修正之規定，正確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查詢此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服務\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經財政部函釋規定，其無附屬作業組織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收取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全年度各項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1億元等條件者，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可適用上述免辦理結算申報條件之機關團體包括：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社會團體。另宗教團體若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亦得免辦結算申報。

該所又表示，機關團體除經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者，仍應依法課稅。若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洽請限期補辦。

該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除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要件者外，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102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自103年5月1日起至6月3日止)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紬數，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燕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免課贈與稅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課徵贈與稅，但贈與人若於贈與事實發生後 2 年內死亡，該贈與之財產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前述應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之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若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屬已申報贈與稅案件，倘納稅義務人漏未將該筆財產併入遺產申報，除補稅外免予處罰；但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而納稅義務人又漏未將該贈與之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即屬漏報，除補徵遺產稅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豐原分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務必據實申報，並特別注意如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陳桂枝 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20〕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經營民宿業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高雄市美濃區林先生來電詢問，為發揚當地客家庄文化及配合季節性賞花活動，欲重新整修老家經營特色民宿，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按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71529 號函釋規定，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在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如經營規模不符前述條件者，仍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實際營業情形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鄉村住宅如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作民宿使用者，則無法適用上述財政部函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規定。【#14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2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農地贈與兄弟，不須繳納贈與稅，惟五年不能移轉且繼續農業使用才有免稅優惠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最近接到林小姐電話詢問，其欲將所有之農地(土地公告現值 800 萬元)贈與其兄弟，需繳納多少贈與稅？

該分局表示，依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規定，將農地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不須課徵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受贈的農地須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給別人，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若在五年列管期間內移轉受贈的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除了因受贈人死亡、受贈農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外，國稅局將依規定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孫愛華，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6)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但如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再將繼承之財產無償移轉他人，仍涉有贈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麗靜，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20)

更新日期：2014/04/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